

一千二
百年古蹟漢寺

知
學
堂

PDG

目次

一千二百年之古羅漢寺

又信(一)

什邡紹宗

明曹楷(三)

羅漢寺之法系

附馬祖道一禪師法系表

雪樵(八)

什邡羅漢寺歷代大事年表

雪樵(一〇)

三年來之羅漢寺

又信(一七)

華西佛學院之概況

作持(三〇)

簡章

(三一)

院規

(三三)

教職員履歷表

廣種(三七)

三育與三學

私立六合農場緣起

簡章

理事履歷表

職員履歷表

本場開辦以來之概略

格澈記(三九)

又信(四二)

(四六)

成德(四八)

宏正(四九)

楊則時(五〇)

一千二百年之古羅漢寺

又信

四川自「民會諸侯於陰山，執玉帛者萬國，巴蜀往焉。」（註一）蓋巴即川東，蜀即川西；「什邡古蜀徵近再甦地。」（註二）蜀川西之平原。漢高祖六年置廣漢郡，統縣十二；犍漢、什邡、雒縣屬之。其後經蜀漢、晉、北周、唐、宋，元朝，沿革不一；洪武間合雒縣而併之，仍名什邡；中帶石亭，北負益華，具章山落水之秀；冬無冰雪，夏有微風，得天時地利之優，生活富裕，人名俊穎，歷代慧業名流，多有於茲，人地相應，宜其為古文化之源。

川西佛法之傳播，起於何時，尙待考證，然東晉已有高僧蹤跡（註三）唐時最勝，見諸史冊，故寺刹如林，知識輩出，禪宗之馬祖，即川西什邡人也，什邡之羅漢寺，又為馬祖出家之祖庭；故因之名被遐邇。寺建縣城之北郭，或云「什邡羅漢寺古刹，創自炎漢。」（註四）究何所據，殊無可憑，或云「創自唐中宗景龍三年。」（註五）蓋因馬祖降生於景龍三年之故，其說亦未免附會。或以馬祖於開元十七年（註六）披髮於羅漢寺，竟記羅漢寺亦創於斯年，尤不足據。要知羅漢寺初無馬祖，其名弗彰，既有馬祖，其名始傳，准是以觀，其創建時間，不應不在馬祖披髮之際；且必更在馬祖降生之前，其年代雖難確考，迄今為一千二百年前之古刹，自無疑義。然因馬祖而設道場，亦為川西之聖跡焉。

馬祖在什邡披髮，渝州受具，南嶽說法，悟道歸里，樂臺說法，可見開元間寺燬仍佳。迨唐末

一千二百年之古羅漢寺

殿而復興至宋，宋末殿而復興，至元無住持久矣。」（註七）明洪武初年，了恩慧山禪師重修殿宇，接納方來，庠生徐應聘，邑侯董成龍，劉文杭，均爲復興本寺之護法。張獻忠入蜀，入壘追盡，祖庭艱棘，僧跡杳然，迨十八年。清順治十七年暮春，雲林明地禪師應時而至，探故址，叩遺像，於荆棘中苦行重修，歷三十年乃成；留有今日之羅漢寺者，多明地禪師之艱苦勞績也。

至康熙末年，又因住持乏人，幸有邑令任公，改請寶光月容老和尚住持，續有禮汀禪師繼之，任公退任，寶公繼之；羅漢由此中興，正法由此昌明。道場之興敗，固視住持之能否得人而定，而一縣之長官與地方士紳之護持正法，關係尤大。

清末道憲老和尚，以琴股教，寺風日新；民國二十九年，祥瑞老和尚高提祖印：三十年太虛大師派又信接管本寺，補開方便，續倡菩薩行而以聲聞身爲基礎，整學院解行並重，創農場應機設化；共甘苦，同患難，於今年。其中適來縣長元義，於縣長奎陔，相繼來宰是邦，對保護名勝古蹟，改進社會生活，不遺餘力；地方士紳均鼎力護持，本寺宏揚法化，努力生產，亦未敢稍懈。然因人事與財力不濟，以致預計建設，未獲短期觀成，是亦創事之障。茲後仍望各方大德本護國護教之宏願，對本寺不吝指導匡助，果「老樹椿」枝葉再榮，亦各方檀信之功德也。

註一：見壽陽國誌巴誌

註二：什邡縣誌

註三：見彭縣誌

註四：羅漢寺明地碑

註五：羅漢寺明地碑

註六：民國紀元前一八三四紀七一九

註七：什邡縣誌及馬祖錄

明曹楷

什那紹宗

馬祖大寂禪師名道一，四川什那縣人也。俗姓馬氏，父以賣簾爲業，祖生於唐中宗景龍三年己酉歲，容貌奇異，牛行虎視，引舌過鼻，足下有二輪文，幼歲出家於什那縣羅漢寺，後依資州唐和尚落髮，受具於渝洲圓律師，遂飛錫自建陽佛蹟嶺，遷至臨川，次至南康鎮公山，先此嚙齋聚居，人莫敢近，犯者災雲立生焉。馬祖一安息，忽有×衣紫元冠言：「捨此地爲清淨梵場，」語終不見。開元中馬祖於衡岳傳法院，獨處一庵，惟習坐禪，凡有來訪者都不顧，懷讓大師往，彼亦不顧；讓師觀其神宇有異，遂憶六祖馬駒識，（註一）乃多方而引導之，一日將磚於庵前磨，馬祖亦不顧，時既久，乃問曰：「作甚麼？」師云：「磨磚作鏡。」馬祖云：「磨磚豈得成鏡。」師云：「磨磚既不成鏡，坐禪豈能成佛？」馬祖云：「如何即是？」師云：「譬牛欄車，車若不行，打牛即是？打車即是？」又云：「汝學坐禪？爲學坐佛？若學坐禪，禪非坐臥，若學坐佛，佛非定相，於無住法，不應取捨。汝若坐佛，卽是殺佛，若執坐相，非適其理。」馬祖聞斯示誨，豁然開悟。禮拜問云：「如何用心，卽合無相三昧？」師云：「汝學心地法門，如下種子，我說法要，譬彼天澤，汝緣合故，當見其道。」馬祖云：「這非色相，云何能見？」師云：「心地法眼，能見乎道；無相三昧，亦復然矣。」馬祖云：「有成壞否？」師云：「若以成壞聚散而見道者非也。」聽吾偈云：「心地含諸種，遇澤悉皆萌；三昧花無相，何瑱復何成？」馬祖一蒙開悟，心地超然，侍奉十秋，日益深奧。師入室弟子六人各印可。師

日：「無事，汝等六人，同證吾身，各獲其心，心感佛恩，持善十善，威嚴常潤，益得善願，靈顯脫胎，覺道如一人，
 得吾心，善觀理，然一人得吾心，善知氣神，一人得吾心，善談說，嚴峻，一人得吾心，善立正道，
 一馬，此即得心印，復歸作，羅漢寺，右樂說，法華，聖像，一井，寫衆講說，欲大開宗，教，立道場，
 那入，林，左，活，神，中有，老，婦，來，觀，云：「此，吾，師，德，子，為，傳，言，深，佛，天，馬，祖，明，之，作，傳，云：「一，道，不，
 還，鄉，過，還，道，不，香，一，遂，往，江，西，鎮，陵，明，允，寺，演，經，唯，先，進，宗，七，時，多，維，有，說，不，其，間，領，得，彌，勒，語，且，鄉，日，
 日，數，一，乘，後，遂，歸，餘，無，開，天，德，坐，臥，後，江，西，涇，陽，佛，德，天，色，時，號，馬，祖，者，即，此，識，也。時，連，師，路，其，公，
 ，聆，聽，焉，慕，親，學，彌，底。由，是，四，方，學，者，雲，集，屈，下，馬，祖，講，衆，即，雲，下，汝，等，諸，人，各，信，自，心，是，佛，此，心，即，
 是，佛，心，達，摩，大，師，從，南，天，竺，國，來，窮，至，中，華，傳，佛，乘，心，法，汝，等，聞，悟，文，引，楞，伽，經，文，以，印，衆，生，心，
 地，牢，真，不，離，不，離，此，一，心，之，法，各，各，有，之，故，仍，伽，經，云：「佛，心，為，宗，無，門，為，法，門。」夫，求，
 法，者，應，無，所，求，心，外，無，別，佛，佛，外，無，別，心，不，取，善，道，捨，惡，得，緣，兩，邊，俱，不，依，恃，達，罪，性，空，念，
 念，不，得，無，性，故，三，界，情，心，森，維，萬，象，一，法，所，印，凡，成，見，色，皆，見，心，心，不，目，心，因，色，故，
 有，汝，但，時，演，說，即，事，即，理，都，無，所，碍，善，提，道，果，亦，復，如，是，於，心，所，生，即，名，為，色，知，色，空，故，
 生，即，不生，若，論，此，意，乃，可，隨，時，著，衣，喫，飯，均，資，養，胎，任，運，通，出，處，有，何，礙？汝，父，吾，教，聽，吾，傳，云：「
 一，心，地，隨，時，說，善，提，亦，只，事，事，理，俱，無，碍，當，生，即，不生。」說，是，障，礙，汝，等，各，得，開，悟。百，丈，為，馬，祖，侍，
 者，問：「如何是佛旨趣？」馬祖云：「正是汝放身命處。上堂，龐居士問：「不與萬法為侶者，是甚
 麼人？」祖云：「待汝一口飯，盡，即，向，汝，道。」二又問：「不昧本來身，請師高看。」祖云：「直下
 觀，士云：「一等無絃琴，惟師彈得妙。」師直上，觀，士禮拜。師歸，方丈，居士隨，云：「適來弄巧

是事，舉一千從事理無着，盡是妙用，更細別理，皆由心之迴轉；譬如月影有若干，真月無若干，誰源水有若干，水性無若干，森羅萬象有若干，虛空無若干，說道有若若干，無碍慧無若干；種種成立皆由一心也。建立亦得，掃蕩亦得，盡是妙用，妙用盡是自家；非離真而有立處，立處即真，盡是自家體。若不然而，更是何人？一切法皆是佛法，請法即是解脫，解脫者，即是真如，請法不出於真如，行住坐臥，悉是不思議用，不待時節。經云：「在在處處則爲有佛。」佛是能仁，有智慧，善機情，能破一切衆生疑網，出離有無等縛，凡聖情盡，入法俱空，轉無等輪，超於數量，所作無碍，事理雙通，如天起雲，忽有報無，不留蹤跡；猶如畫水成文，不生不滅，是大寂滅，在疆名如來藏，出顯號淨法身，體無增減，能大能小，能方能圓，應物現形，如水中月，滔滔運用，不立根苗，不盡有爲，不住無爲，有爲是無爲之用，無爲是有爲之依，不住於依，故云如空無所依。心生滅義，心真如義，心真如者，喻如明鏡照像，鏡喻於心，像喻於法，若心取法，即涉外因，即是生滅義，不取於法，即是真如義；聲聞耳聞佛性，菩薩眼見佛性，了達無二名平等性，性無有異，用則不同，在迷爲識，在悟爲真，順理爲悟，順事爲迷，迷則迷自本心，悟則悟自本性，一悟永悟，不復更迷；如日出時，不合於暗，智慧日出，不與煩惱暗俱；了心境界，妄想即除；妄想既除，即是無生，法性本有，本不假修，禪不屬坐，坐即有着，若見此理，真正合道，隨緣度日，坐起相隨，戒行增熏，積於淨業。但能如是，何慮不通，信愛奉行。」馬祖於貞元四年正月，登蘊昌石門山，於林中經行，見稠整平坦，爾侍者曰：「吾之朽質，歸茲地矣。」既而示寂，院主問：「和尚近日尊睡如何？」祖云：「日面佛，月面佛。」至二月一日，沐浴趺跏而化，享年八十，僧臘六十；唐元和中，勅賜號大寂禪師，塔

曰大中莊嚴，江西海昏驛影堂傳焉。馬祖座下出善知識八十四人，惟百丈得大機，黃檗得大用，餘皆唱導之師耳。洪州百丈山大智禪師，法嗣馬祖；筠州黃檗山斷際禪師，法嗣百丈。一日百丈再參馬祖，祖豎起拂子，師云：「卽此用，誰此用。」祖挂拂子於舊處，良久，祖云：「你已後開兩片皮，將何爲人師？」遂將拂子豎起，祖云：「卽此用，誰此用。」師亦挂拂子於舊處，祖便喝，師直得三日耳聾。後百丈舉似黃檗，檗聞不覺吐舌，因云：「今日聞師舉，得見馬祖大機之用。」師云：「見與師齊，減師半德；見過於師，方堪傳授；子甚超師之見。」按馬祖悟磨磚打屎之語，傳獲靈心印，後祖又以豎拂大喝，授心印於百丈，較之釋迦拈花微笑而付與迦葉，達摩於慧可三拜依位而立，稱得禪髓，均一機鋒密旨，均一傳授心法矣。馬祖於五家宗風，其釋迦之嫡派乎！

百丈再參馬祖，師云：「卽此用，誰此用。」師亦挂拂子於舊處，祖便喝，師直得三日耳聾。後百丈舉似黃檗，檗聞不覺吐舌，因云：「今日聞師舉，得見馬祖大機之用。」師云：「見與師齊，減師半德；見過於師，方堪傳授；子甚超師之見。」按馬祖悟磨磚打屎之語，傳獲靈心印，後祖又以豎拂大喝，授心印於百丈，較之釋迦拈花微笑而付與迦葉，達摩於慧可三拜依位而立，稱得禪髓，均一機鋒密旨，均一傳授心法矣。馬祖於五家宗風，其釋迦之嫡派乎！

蘇美寺之志系

什部編宗

羅漢寺之法系

雪樵

中國佛教自達摩大師入魏，(註一)禪宗漸興；六傳至慧能大師，雖有南北派之說，然以慧能爲正統。至南嶽懷讓，與青源行思，實爲同源之兩系。讓傳道一，思傳希遷，一住江西，遷住湖南；一時禪風大行，江西馬祖，湖南石頭，天下輻輳，皆湧於二師之門。馬祖學學者求法之殷，卽於洪州鍾陵開元寺接衆入室，弟子一百三十人，應「馬駒踏殺天下人」之讖；故馬祖門庭，勝極中土。繼馬祖則有百丈，中國有叢林，(註二)始創馬祖，叢林有清規，則又創自百丈；故百丈之於漢族僧制實爲一大貢獻。百丈再傳而至臨濟義玄，此時中國之禪宗分五大宗派，(註三)臨濟十傳，成都昭覺寺克勤承之；後由虎丘紹隆傳至天童圓悟，輾轉流傳於江浙五百年。(註四)至明末破山海明嗣密雲圓悟，焰續梁山，蜀西寶旒有笑宗印密翻法破山，數傳至月容了純，在特什那羅漢，禮汀達澈續之，羅漢宗風，于此時有馬祖再來之概。今十二傳至圓戒，圓戒解行合一，頗適時機。在月容了純未注羅漢之前，有了思禪山禪師，道行高潔，或亦爲破山法系；然因法滅，明師未列，故以待查考。今列該師如左：如百丈學弟黃葉，藥闌不盡其言，因注：「今日開禪學，特見羅漢大慧出。」(註五)「其與師入禪。」(註六)「茲詳述于后。」(註七)「僧出祖，續出祖。」(註八)「轉末慧將于梵書編，羅漢師，禪師等三百餘人。」(註九)「贈出祖，續出祖。」(註十)「羅漢師于梵書編，身入，羅漢：一將于開闢兩代矣，佛即事之稱耳。黃葉有文山大智師祖，高祖師，說說黃梁山羅漢師，此師百支。一日百支再念羅漢曰大中孫錫，云成南華羅漢堂壽。羅漢師丁出等成羅八十餘人，蓋百支壽大師，黃葉稱大師。結魯

真云

馬祖道一禪師法系表

附善與財將機說元寺或謂臨濟宗

十二代

馬祖道一 百丈懷海 黃檗希運

臨濟宗 玄覺 慧化 存獎 南院慧顯 山嵐 宋延沼 首山省八

念 太子善昭 石霜楚圓 楊岐方會 白雲守端 五祖法演 昭靈克勤 虎丘紹隆 天童曇

華 天童咸傑 臥龍祖先 徑山師範 仰山祖欽 天目原妙 天目明本 伏龍元長 鄧尉時

尉 鄧尉普持 東明慧岳 海舟普慈 寶峯明瑄 天奇本瑞 關子嶺正曉 笑岩德寶 龍池

正傳 天童圓悟 破山海明 象巖 石谷 會慧 雲休 明地 恢彰 實闡 王參 龍際 月容

支宗 圓訥 素峯悟厚 大益真淨 真修 空定 普興 宗 祖明 我靜 道樂 法濟 戒澤 道慈

了純 禮汀 遠澈 道林 懷旭 印山 真壽 正覺 道治 悟全 戒法

定智 崇興 宗達 量福 方松 清 廣齡 祥瑞 正光 又信 圓成

曹中 崇興

三 竺 著 方 壽 三 守 西

本 中 用 每 一 卷 線 結 卷 二 十 子

了〇代

傳 九 勢 王 五 方 繼 寺 又 前 千 支 祖 升 大 專 雜 請 西 餘

註三：臨濟，為仰，雲門，曹洞，法眼。

華嚴經疏證 大事年表

雲 巖

華嚴經疏證

九

羅漢寺歷代大事年表

雪樵

朝代帝王年號	民前	干支	歷代大事略記	西紀
唐中宗景龍三年	一一〇三	己酉	本寺創建（舊縣誌卷二十七） 馬祖生本縣興隆鄉族業編箕鄰人呼其父為馬篋箕 馬祖年二十歲容貌豐偉牛行虎視引舌過準足有輪文在本寺出家依資州唐和尚落髮往渝州（重慶）圓律師座下受戒 馬祖於南嶽懷讓和尚會下得心印號道一	七〇九
玄宗開元十七年	一一八三	己巳	勅天下建開元寺以紀年號洪州開元寺請馬祖居之	七二九
開元二十六年	一一七四	戊寅	馬祖正月登建昌石門山經行林中見洞壑平坦謂侍者曰吾之朽質當來歸茲 二月一日馬祖寂開元寺於建昌石門茶毗藏舍利闍公山世壽八十僧臘六十人室子一百三十九人宗室八十四員弟子法藏弟德	七三八
德宗貞元四年	一一二四	戊辰	馬祖塔成權德輿撰洪州開元寺石門馬祖塔銘	七八八
貞元七年	一一二一	辛未		七二九

嘉靖三十五年	三五六	丙午	知縣王磐捐三百金改建中殿爲樓	一五五六
正德三十四年	三〇〇		邑人劉鐘曹植柏樹三千株於山門前	一〇〇〇
正德三十四年	三〇〇		什邡侯韓城王廷傑同寺僧明定重修一新	一〇〇〇
洪武十五年	五三〇	乙未	了恩禪師應太祖詔試呈偈太祖授僧會給符歸寺兼攝九州縣僧(馬祖錄)	一三九二
洪武十三年	五三二	癸巳	修大佛殿(馬祖錄)	一三九〇
洪武十年	五三五	庚寅	修彌陀殿(馬祖錄)	一三七七
洪武四年	五四一	辛亥	重修彌勒殿(縣誌,馬祖錄)	一三七〇
明太祖洪武初年			了恩慧山禪師來寺師隴居玉川禪師法嗣川師順世恩師住持接納方來無有慳色(明地碑)	一六六八
元			無住持廢久(明地碑)	一六八〇
宗			宗末廢而復興(明地碑)	一六八四
唐			唐末廢而復興(明地碑)	一六八六
唐宣宗大中四年	一〇六二	庚午	七月帝敕江西觀察使裴休重建馬祖塔并寺賜額(寶峯)	八五〇
憲宗元和八年	一〇九九	癸巳	帝賜馬祖諡號爲大寂禪師塔曰丈莊嚴(傳燈錄)	八一三

蘇漢寺歷代大事年表

神宗萬曆三十五年	三三三	丙辰	邑人御使李之珍捐千金寺左側大殿經樓 邑人御使李之珍捐千金寺左側大殿經樓 邑人御使李之珍捐千金寺左側大殿經樓	一五七五
萬曆三十一年	三〇九	癸卯	邑人御使李之珍捐千金寺左側大殿經樓 邑人御使李之珍捐千金寺左側大殿經樓 邑人御使李之珍捐千金寺左側大殿經樓	一六〇三
萬曆三十四年	三〇六	丙午	邑人御使李之珍捐千金寺左側大殿經樓 邑人御使李之珍捐千金寺左側大殿經樓 邑人御使李之珍捐千金寺左側大殿經樓	一六〇六
萬曆三十五年	三〇五	丁未	邑人御使李之珍捐千金寺左側大殿經樓 邑人御使李之珍捐千金寺左側大殿經樓 邑人御使李之珍捐千金寺左側大殿經樓	一六〇七
明莊烈帝崇禎十七年	二六八	己丑	邑人御使李之珍捐千金寺左側大殿經樓 邑人御使李之珍捐千金寺左側大殿經樓 邑人御使李之珍捐千金寺左側大殿經樓	一六〇四
清世祖順治十七年	二五二	庚子	邑人御使李之珍捐千金寺左側大殿經樓 邑人御使李之珍捐千金寺左側大殿經樓 邑人御使李之珍捐千金寺左側大殿經樓	一六〇〇
國德祖康熙七年	二四四	戊申	邑人御使李之珍捐千金寺左側大殿經樓 邑人御使李之珍捐千金寺左側大殿經樓 邑人御使李之珍捐千金寺左側大殿經樓	一六六八
康熙九年	二四二	庚戌	邑人御使李之珍捐千金寺左側大殿經樓 邑人御使李之珍捐千金寺左側大殿經樓 邑人御使李之珍捐千金寺左側大殿經樓	一六七〇
康熙二十三年	二二八	甲子	邑人御使李之珍捐千金寺左側大殿經樓 邑人御使李之珍捐千金寺左側大殿經樓 邑人御使李之珍捐千金寺左側大殿經樓	一六八四
康熙二十八年	二二一	己巳	邑人御使李之珍捐千金寺左側大殿經樓 邑人御使李之珍捐千金寺左側大殿經樓 邑人御使李之珍捐千金寺左側大殿經樓	一六八九
康熙二十九年	二二〇	庚午	邑人御使李之珍捐千金寺左側大殿經樓 邑人御使李之珍捐千金寺左側大殿經樓 邑人御使李之珍捐千金寺左側大殿經樓	一六九〇
康熙三十四年	二一三	丁未	邑人御使李之珍捐千金寺左側大殿經樓 邑人御使李之珍捐千金寺左側大殿經樓 邑人御使李之珍捐千金寺左側大殿經樓	一六九〇

羅漢寺歷代大事年表

光緒十五年	光緒十四年	光緒三十三年	光緒十一年	光緒十年	光緒六年	文宗咸豐三十年	宣宗道光二十六年	道光二十四年	嘉慶十八年	嘉慶十六年	嘉慶十一年
二二三	二二四	二一六	二二七	二二八	三三二	一五二	一七六	一六七	一九九	一〇一	一〇六
己丑	戊子	丙戌	乙酉	甲申	庚辰	庚申	丙申	甲辰	癸酉	辛未	丙寅
我靜老和尚塔成	三月古風老和尚塔成 道憲和尚購水碾一院命名羅漢碾 九月四十二世祖旻老和尚塔成四十三世常樂	十二月道憲和尚住持	法濟和尚新建禪堂佛成道日落成	十二月法濟和尚住持本寺	我靜和尚任本寺住持	六月十八日印山本齋和尚寂會請藏經修藏經 關修觀音堂鐵五顯置永寧寺水田一百畝	十月十七日三十九世道林和尚寂住持二十二年置水田六百餘畝 臨濟四世大益亭公三月二十八日寂住持六年置東里買石橋水田四十畝北路皂角樹水田數十畝父置四城角田百畝	素峯和尚塔十二月成和尚陝西西安人	隨濟三十九世素峯悟純和尚建彌陀殿	和尙撰塔銘	三月紀公大奎字慎齋臨川人任知縣為素峯
一八八九	一八八八	一八八六	一八八五	一八八四	一八八〇	一八六〇	一八三六	一八四四	一八一三	一八一	一八〇六

羅漢寺歷代大事年表

光緒十八年	二〇	壬辰	四十三世道月老和尚五月二十七日寂師光緒二年接祖明老和尚法住持三載	一八九二
光緒二十八年	一〇	壬寅	傳智和尚住持接道慧老和尚法	一九〇二
光緒三十四年	〇四	戊申	本寺西門外水田二百四十畝爲縣府提充教育經費該田應納錢糧仍由本寺負擔冬傳智和尚退崇興和尚住持 馮慶樾爲本寺書「八祖道場」	一九〇八
中華民國三年		甲寅	七月十二日道慧老和尚寂(住十六年)法遠和尚住持	一九一四
民國九年		庚申	冬法遠和尚退崇興老和尚復位	一九二〇
民國十三年		甲子	冬演松和尚住持	一九二四
民國十五年		丙寅	七月十八日演松和尚寂崇興老和尚代位	一九二六
民國十八年		己巳	興澤和尚住持	一九二九
民國十九年		庚午		一九三〇
民國二十二年		癸酉	冬本寺買石橋水田六十畝××	一九三三
民國二十五年		丙子	四月二十日滿賢和尚住持	一九三六
民國二十八年		己卯	念佛堂報本堂四聖殿出租與同益菸棧五年爲期大殿東西走廊及法堂前迴廊均借作簡易倉庫全祥瑞法師住持	一九三九

羅漢寺歷代大事年表

民國二十九年	庚辰	春創修羅漢寺多戒期圓滿由全寺大眾請太師 大師親臨主持師不能來什斌及海法師主持 二月又備法師住持師瑞老和尚將佛學院改爲 華西佛學院經本寺向縣府請求七月縣長士紳等 議將羅漢寺倉庫遷移林主席爲本寺題「法王殿」	一九四〇
民國三十五年	辛巳	春成立私立六和農場八月同益棧遷移觀音 堂九月農場收穫水田四十畝十一月不作 一日不農一畝良吊種增加生產之善舉行	一九四一
民國三十二年	壬午	二月在寺右側竹林間鑿成善提塘一口灌溉寺 前水田農場春季收穫改良小麥秋種全縣農家 換取改良麥種本場有餘出八畝改良小麥 三十畝十二月八日王柏齡居士在本寺入塔 ○寄葬王柏齡居士請得之印光大師舍利送 本寺供奉	一九四三 一九四六
民國三十八年	戊午	本寺供奉 民國十二月十二日蓋蓋寺碑由全寺十六人將藍 布圍住	一九四四
民國三十二年	癸未	本寺供奉	一九四三
民國三十八年	庚申	本寺供奉	一九四〇
民國三十四年	丙申	本寺供奉	一九三六
民國三十四年	丙申	本寺供奉	一九三六
民國三十四年	丙申	本寺供奉	一九三六
民國三十八年	壬寅	本寺供奉	一九四二
民國三十八年	壬寅	本寺供奉	一九四二
民國三十八年	壬寅	本寺供奉	一九四二

三年來之羅漢寺

又信

虛公大師道鑒久仰

座下保護寺產整頓僧伽做孝爲馬祖遺鄉所開建群瑞迫不得已濫膺此任對內對外心力俱盡

爲此函聞本寺老和尚一致恭請

座下維護做寺簡選賢能繼任住持爲禱爲感

敬頌

法喜

杆那羅漢寺住持祥瑞

退隱崇興

興淨

清霞

二十九年古歷臘月二十一日

民國二十九年之十二月，又信正隨侍太虛大師住齋雲山中，大師接本寺公函，並省中諸山暨王柏齡居士等來函，遂命又信入什；又信因病面辭。再命，未決。三十年一月二十日，又奉大師手諭：大
意謂：一凡事勿畏首畏尾，疑慮過多；前去雖非易事，只要決心奮發，定可辦理。一

三年來之羅漢寺

三年來之羅漢寺

三月八日奉命到遼春市，十日由昌圓老法師，法光老和尚，常恩和尚，定超和尚陪同來什入寺，鴻昌參居士已先日來寺，當時到有李縣長，施書館長，地方士紳等，指導一切，十時祥瑞和尚移交法席。印證法師書「江上晚泊」左派句以贈：

「寒雲澹淡天無際，片舟落處沙鷗起；水闊風高日復斜，扁舟獨宿蘆花裏。」

當日午後祥瑞老和尚，交本寺致請山長老原函：

無窮昌圓聖欽貫一老和尚佛如和尚及各位方丈道鑒 祥瑞 承主羅漢寺住持志在提倡僧伽教育，餘已來蒙各位盛意愛護感激良深，唯以還清寺債整頓寺規心力俱盡，擬欲專心學院課務，計住持一職勢難兼顧，於是商同 敝寺老和尚一致函請 太虛法師簡選賢能主持寺務，今已選得又信法師堪任斯職，為此恭請 座下維護 敝寺不勝感禱之至，專此敬頌 道安 並希 指導

羅漢寺住持祥瑞

退院崇興

興澤

清霞

智閣堂班首職專具名蓋章

三十年正月

接任後承諸山大德地方長官士紳等，熱誠護持，除向太虛大師報告外，並開始計劃整理。又信從來對古德之遺訓與道風，遵守力行，對後人相因之積弊，亦隨時革新，斯亦為管理本寺之心願。上季諸事大體循習，下季着手整理佛學院，冬季憶戒畢，計劃本寺事務進行，擬辦農場，為三十一年之主要工作。

自三十一年後，學院除共修時間外，均作生產勞作；農場除生產外，均研究佛學並研佛法上之修養。所以在學院按時上課者，為全寺大衆；在農場分組勞作者，亦全寺大衆。其他如晒谷，運谷，碾米，搬柴，樣樣都是我們自己的事，上自住持，下至學生清衆，只要不妨礙共修時間，隨時通知，隨時勞作；心無厭影，體無倦態，人人實行大乘佛法之行者生活。所以大乘佛法以人乘為本位，絕非理想；然必具大乘心願者，始克實現。本寺自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春季，二三年來，生活如是：本年春季以後，亦復如是。所希望者，菩薩發心，應無止盡；果發心者無盡，外護力亦自堅強；自力他力，他力自力；自助助人，人助自助；無量法緣，以是集。最後希望人人精進，華藏世界亦將以耐久而成，人人皆將為華藏世界中之無量光明也。

華西佛學院之概況

作持

本寺爲禪宗門庭，故一切組織，多爲宗門名稱。二十九年二月，祥瑞老和尚辦佛學院，附設於禪堂內；三月開始招生，當時定名「佛陀學院」，學額四十名，修業時間爲三年；但因初創，且附於禪堂，故先有輪郭。三十年三月十日，因本寺法席移交又信法師，學院亦交法師接辦。在將移交時，更名爲「華西佛學院」，有學生五六人，時法師僅從編訂授課時間表，按時上課，晚間坐香，其他暫循舊習。秋季招生，遷新蓋之教室上課，製備教具，添聘無相法師，海雲法師等爲教師，經本學期之整理，已能走入正軌。三十一年春季招生，擴充爲兩班，（增預班）；提倡大眾勞作，「一日不作，一日不食」。在教室閱報室前後隙地，闢爲花園；以作學生調濟身心之所。年終正班學生修業期滿，行結業禮；三十二年春季續招新生，結業學生，留院訓練。秋季添聘定悟法師爲事務主任，演森法師爲學監，各公佈院規，改訂學制，修業時間爲四年。三十三年春季續招一年級新生二年級插班生，兼收未受戒沙彌，特開補習班，遷第二教室至龍神殿，改原址爲第一寢室，改閱報室爲第二寢室；安單人床，藉重衛生。二月十八日開學，二十一日上課。舉行並重，教觀總持，此其概略也。

附錄六：華西佛學院之概況
附錄七：華西佛學院之概況
附錄八：華西佛學院之概況
附錄九：華西佛學院之概況
附錄十：華西佛學院之概況
附錄十一：華西佛學院之概況
附錄十二：華西佛學院之概況
附錄十三：華西佛學院之概況
附錄十四：華西佛學院之概況
附錄十五：華西佛學院之概況
附錄十六：華西佛學院之概況
附錄十七：華西佛學院之概況
附錄十八：華西佛學院之概況
附錄十九：華西佛學院之概況
附錄二十：華西佛學院之概況

華西佛學院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由太虛大師直接指導一切院務均由院長指示一師於准施行

第二條 本院定名為華西佛學院

第三條 本院以闡揚佛教大乘理趣自覺覺他福利國家民族世界人類為宗旨

第四條 本院設立於四川什邡羅漢寺

第二章 組織及職權

第五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總理全院並政務事務各設一人秉承院長辦理關於本院之教務事務佛學教員

二人至四人助教一人至四人國文教員一人至三人公民史地農學教員二人至四人學監一人事務員三人至五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

第六條 本院院長由太虛大師派任各教職員由院長聘任或派任

第三章 班次名額及學科

第七條 本院學生設兩班一補習班二正班俟經費充裕時再增專修班以資深造

第八條 每期招生補習班暫定四十名正班四十名

第九條 補習班二年畢業正班四年畢業

第十條 補習班應授學科如左

(一)黨義(二)國文(三)佛學(四)算學(五)史地(六)農學

第十一條 正班應授學科如左

(一)公民(二)國文(三)英文(四)佛學(五)史地(六)農學(七)敎史(八)論

理學

第四章 學生投攷資格及手續

第十二條 投考補習班沙彌年齡在十二歲以上二十歲以下曾完高小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爲合格

第十三條 投考正班沙彌比丘年齡在十六歲以上廿五歲以下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爲合格

第十四條 無論投考補習班或正班均須先至本寺客堂報名候試及體格檢查錄后填具志願書隨繳戒牒及

一寸科頭照片二張保證金五十元並依叢林進單入學

第十五條 補習班學生正班學生均免學膳宿等費正班學生除學期終了散單時給單資百元外并每月津貼

三十元如赤貧者得酌供醫藥等費但中途退學輟學及被斥退者其在院期間一切用費均由其剃

度師長負責賠償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簡章由本寺住持班首職事請 太虛大師審定并向主管政府備案施行

第十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院務會議擬議修訂請 太虛大師審定呈報政府備案

華西佛學院院規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入本院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均宜恪守本院各項院規佈告及訓話
- 第二條 學生無論在院內院外凡遇院長講師及執事等均應禮右肅立合掌致敬待院長等答禮然後進行學生相遇時亦須合掌以表敬意
- 第三條 學生須隨時隨地聽院長及各教職員之指揮命令不得違抗
- 第四條 學生應遵叢林古規及衆寮清規勿得違犯
- 第五條 學生應一律早晚上課持咒誦經
- 第六條 學生每日三次隨衆會食不得打齋在院三五聚餐
- 第七條 學生每值結夏安居同衆於大殿黑白半月誦戒
- 第八條 學生除經管埋人指定之學科及工作外唯學是求不得干預外事
- 第九條 學生應謝絕一切壓酬及往來事件除有特別事故非經本院教務主任事務主任訓育主任或學監之許可不得會客
- 第一〇條 學生凡休假期應在院中溫習功課不得無故出外曠課亦同
- 第二一條 學生如有病時應向學監或教務主任說明病狀經准假後始得停課休養調治但病癒後亟須銷

假趁習前認

第一二條 學生對於院內一切書籍器具及牆壁玻璃門窗等件務宜愛惜保護如敢故意塗抹或損毀除照

價賠償或恢復原狀外並予以相當處罰

第一三條 學生如有遺失物件應由學長陳明學監查追

第一四條 學生如有拾得遺失物件應報知學長陳明送交學監揭示招領不得私自收藏

第一五條 學生無論何人之物非經本人許可不得擅自取動

第一六條 學生於各法簡執事及職員室除問法外不得窺察並行不得在外窺視竊聽

第一七條 學生於休息時禁止喧嘩聲浪遠於室外

第一八條 學生進退教室及自習室禁止紊亂翻挪喧嘩違者由學監記錄分別輕重記過扣分

第一九條 學生如遇院內夫役夫禮時或遇無知消差故意惡口詆罵時須報知學長陳明學監徵情處理不

得遲與評論

第二〇條 學生住院非經管理人許可不得在院內開會並不得加入其他任何團體

第二一條 學生不得在院內張貼任何說帖與標語

第二二條 學生外來信件非經收發處登記後轉遞教務處檢查不得私自折閱

第二三條 每班由學生公舉同班學識與道德可爲全班作表率之學生二人爲正副學長其責任另定之

第二四條 每班每室由學生公舉同室中品學兼優足堪爲全室同室之表率之學生二人爲正副室長其責

任另訂之

第二五條 學長室長爲國學正宗之表率常恪守規則爲衆矜式若能一學期內勤慎其事不致犯過者即記

大功一次如違犯規則記大過一次或小過二次者則革除其學長室長之資格

第二六條 學生每學期放假前除確有特別事故經本院特許外雖試驗已畢亦不准告假先歸

第二七條 學生每屆開學期前均須先期到院不得遲延除有特別事故經本院特許外如遲至一星期以上

者即行開除

第二八條 本院如有特別事務須派學生分別工作者學生均應接受教職員之指揮恭服勞務

第二九條 凡學生如有銀錢及貴重物件當寄存本院由會計處或教務處領取收條如須應用可隨時取用

否則如有遺失本院概不負責

第三〇條 學生與同學發生糾葛時須報告學長或學監處理不得擅自到教務處訓育處或院長處滋擾

第三一條 學生之剃頭沐浴洗濯等事概於星期日行之

第三二條 學生未經管理人許可者不得留宿食宿

第三三條 學生若逢管理人處決學生糾葛等事件時其餘無關之學生一概不得堵觀異議

第一章 教室規則

第三四條 講堂以整齊嚴肅爲主一切舉動須較他處尤爲注意

第三五條 各按編定之名次就坐不得紊亂

第三六條 各學生聞上課鈴聲三分鐘一律到齊勿得稍延

- 第三七條 各按鐘點聽課不得無故缺席
- 第三八條 上下講堂時須依次進出不得擁擠喧嘩
- 第三九條 衣履均應整潔雖當盛夏亦應整裝不得袒胸跣足
- 第四〇條 廢棄字紙等件須放字箱不得隨地拋擲
- 第四一條 入堂不得在講師之後出堂不得在講師之前
- 第四二條 講師上下講堂時由值星生發起立號令本班同學均須一律起立致敬
- 第四三條 凡質疑或應對均宜起立而質問畢乃就坐
- 第四四條 凡發問不得涉及未經講授之學科或學科範圍外者
- 第四五條 講師未講時不得攪問他事
- 第四六條 聽課時不得離席耳語交談
- 第四七條 在講室無論何時不得大聲咳嗽詐現異容
- 第四八條 上課時不得閱覽非本課內之書籍玩物食品若不得攜入
- 第四九條 聽課不得呵欠瞌睡及以手置案上亦不得侵佔他人之位置
- 第五〇條 所用書籍及文具務令整齊不得雜亂無章任意拋擲
- 第五一條 講師所講除書於黑板外如有口授必專心記錄之
- 第五二條 學生非經教師許可不得在講室書畫黑板
- 第五三條 上課時須端身正坐不得有任何倦容

第五四條 案上不許置放別科課本及補抄別科講義

第五五條 如有來賓參觀，喧嘩礙神聽課，不得遊目回首，致亂視聽

第五六條 休息時禁止喧囂騷擾，浪達於室外

第五七條 黑板每於上課前由學長責成值日生拭擦潔淨

第五八條 非休息時間不得出堂大小便及作其他飲茶洗衣等事

第五九條 除痰盂外不得隨地涕唾

第六〇條 每日由學長督率值日生洒掃院整齊

第六一條 聽講時忽中病者可呈請講師或學監准後乃可退休

第六二條 講堂內每日早晨於無人時由值日生先開窗戶，稍以水潤堂地，掃除後以濕布或雞帚揩拭一具

第六三條 值日生對於天氣酷暑或年寒須按時啓閉窗戶，不得遺忘

第三章 自修室規則

第六四條 每次下講堂後除休息十分鐘外應入堂溫習功課

第六五條 除上課時間外均須在室自修

第六六條 室內所有物品須勤于整理，勿得凌亂

第六七條 聞自修鈴即宜一律入室自修，不得缺席

第六八條 室內只許置放文具及應置之經綸等書

- 第七九條 當日修時不得在外嬉戲遊蕩
- 第七〇條 休息時在本位靜坐不得起席防碍他人自修
- 第七一條 室內不得高聲諷誦禱體赤足
- 第七二條 不得在室內容不正曲眩打睡
- 第七三條 自習時不得諠笑狂吼亦不得大聲咳嗽隨地涕唾
- 第七四條 在室無論何時不得談話亦不得離席遊行
- 第七五條 編定坐次不得擅自遷移
- 第七六條 不得侵佔他人之位置
- 第七七條 凡概關於自習之書籍物件不得攜入室內
- 第七八條 廢物樂紙及墨汁等不得隨手亂拋汗染棹壁
- 第七九條 凡妨礙他人習業之粗浮舉動概行禁止違者記過

第四章 寢室規則

- 第八〇條 除假期外每日午前七鐘將各室鎖閉逾晚點名時一律啓門
- 第八一條 一室住定即不得任意遷移
- 第八二條 每日按位次輪派植星一名洒掃寢室及開鎖閉戶並由該長督率之
- 第八三條 室內被褥衣服等件宜勤加洗滌並妥爲整理

第八四條 室內燈火一聞息燈鈴聲即須一律息滅

第五章 食堂規則

第八五條 食堂規則如叢林規則勿得干犯違者重罰

第八六條 四時齊集禪堂準備出堂受齋不得臨時前後參插

第八七條 每日進食堂時須照已排定之行列高低人數由學長引導之一切並須聽僧值師之指揮

第八八條 食時各宜肅靜不得失儀不整談話嬉笑

第八九條 出入食堂時須整齊有序不得紊亂

第九〇條 關於增添添茶概由僧值師支配不得高聲呼喚粗浮俗陋

第九一條 早午會食須將衣脫齋便衣

第九二條 會食後須將衣袍摺好放置安定處所不得散漫不整

第九三條 每日早午會食後休息三十分鐘急須返自習室聽候上課

第六章 門禁規則

第九四條 學生場外非執有准假名牌不得擅闖

第九五條 學生嚴時非取去准假名牌不得擅入

第九六條 各工役非執有庶務員發給之出牌不得放出

第七章 會客規則

第九七條 學生會客須在學生會客室不得引入寢室教室及自習室閒談雜話

第九八條 凡來賓有參觀本院者須有招待員（知客）引導不得隨意遊覽

第九九條 會客須遵照規定之時間

第一〇〇條 會客談話不得高聲

第八章 請假規則

第一〇一條 因病請假者須由學長證明

第一〇二條 請假外出者須往學監處陳明事由若學監未允則不得出外如經允許必先登記並將限定時間

書寫簿上應請假名牌執交司門者始得出外星期日亦同

第一〇三條 因事請假非有確實證據經學監允許者不得出外寄宿

第一〇四條 請假在外不得為種種不名譽事

第一〇五條 不得逾時不歸

第九章 獎懲規則

第一〇六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罰光功一次

第二〇七條
第二〇八條

- (一) 各項功課能異常精勵修學者
 - (二) 每日修持堪爲同學之表率者
 - (三) 學長室長能將本室之規約切實遵行者
 - (四) 在一學期不缺課者
- 一月之中不缺一時功課者記小功一次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一次
- (一) 未經學監許可擅自外宿者
 - (二) 不遵教職員之教訓者
 - (三) 不精進修學歷戒不聽者
 - (四) 不遵請假而輕意外出者
 - (五) 不遵學監之管理及院中林下職事之責斥者
 - (六) 私折他人信件及本人未經登記檢查之信件者
 - (七) 攜閱外道典籍或世俗小說演義者
 - (八) 侮辱同學及對於外人有粗暴之舉動者
 - (九) 本院一切佈告及一切表報任意塗抹者
 - (十) 不守時間遲到逾十分鐘以上者
 - (十一) 請假逾限歸院者

第一〇九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小過一次

- (十二) 自習室或寢室未經學監准許 自遷移者
- (十三) 飲酒吸煙者
- (一) 上殿會食及聽講時未經准假而而缺席或早晚禮佛不到者
- (二) 失威儀禮節者
- (三) 對於同學或外人高聲爭論者
- (四) 在院內門牆塗沫刻劃者
- (五) 門外竊聽他人講話者
- (六) 在院中喧嚷或擾亂秩序者
- (七) 非傾到渣滓處拋棄污穢物件者
- (八) 高聲呼喚大肆漫罵者
- (九) 紊亂講堂或食堂之規則者
- (十) 三五成羣諸人長短者
- (十一) 未經學監允許早晚點名不到者
- (十二) 威儀不整嬉笑無度招人譏謗者
- (十三) 在廚私自作菜或索菜者
- (十四) 閒時闖堂竄寮者

(十五) 不甘澹泊，言飯菜不佳者。

(十六) 就寢後仍談話嬉笑，妨害同室之安寢者。

(十七) 於講堂禮堂食堂自修室談笑喧嘩者。

(十八) 隨處涕唾便溺者。

(十九) 攜帶玩物食品及無關課程之書籍入講堂者。

(二十) 其他違背本規約之規定者。

第十章 償罰規則

第一〇條

凡記功記過者於學期試驗時加減品性分數。記小功者加十分，記大功者加二十分，以加至百分為限。記小過者減十分，記大過者減二十分。

第一一條

每學期內有記大過三次或記小過六次者，開除。

第一二條

凡學生功過在講堂者，教員及學監記之。在宿舍者，學監記之。在講堂宿舍以外者，亦隨學監記之。但須將記過事由報告教務主任。

第一三條

凡學生記過記功以及開除等事，均由院長主持宣佈。如有在院章所載範圍之外者，由院長與教員及學監共同酌定之。

第十一章 斥退規約

華西佛學院院規

三期

- 第一四條 褻瀆聖像經典或毀謗佛法者
- 第一五條 破壞根本大戒者
- 第一六條 倡首鼓煽風潮者
- 第一七條 損毀本院名譽者
- 第一八條 藉端生事擾亂眾著
- 第一九條 侮辱本院教職員或漫罵林下班首執事者
- 第二〇條 私立朋黨意圖搗亂者
- 第二一條 破口相罵或交拳打者
- 第二二條 令之不行禁之不聽者
- 第二三條 有過受罰不服而大肆咆哮者
- 第二四條 擅在本院集眾開會或妄談國事者
- 第二五條 出匿名帖及類似匿名信帖捏造蜚語敗人名譽者
- 第二六條 信修外道邪說者
- 第二七條 嬉笑無度及三五聚頭妄說鄙穢淫邪等事者
- 第二八條 因論是非而鬥爭不息者
- 第二九條 欺騙或隱瞞他人之財物者
- 第三〇條 屢次犯過不堪造就者

第一三一條 陸續曠課至兩星期以上及無正當事故陸續曠課至一月以上者
學生違背其他規約及認為應行記過或退學者依本規約第一一四條及本章之一二五等條之
規定行之？

說 是 又 計

第二章 圖書室規則

第一三三條

圖書室除日曜日午前應停止閱覽外每日以午前八時至十二時午後一時至五時為開放時間
借閱圖書者須領取借書證依式填寫圖書室管理員核閱憑證借書期間以三日為限如有
遺失或污損須照價賠償

第一三四條

凡陳列之圖書可隨意取閱但不得攜出室外並須閱後放歸原處
入室閱書不得重步談笑或高聲朗誦致碍他人閱書
室內不得睡臥或隨地唾涕

第一三五條

入室閱書不得重步談笑或高聲朗誦致碍他人閱書

第一三六條

室內不得睡臥或隨地唾涕

第一三七條

學生告假回籍時須將所借之圖書完全交還

第一四九條

入室閱書不得攜帶玩物食品亦不得以足踏踏

第十三章 閱報室規則

第一四〇條

閱報室每日午前八時至十二時午後一時至五時為開放時間

第一四一條

室中所陳列各種書報雜誌可隨意閱覽但不得攜出室外尤非借閱性質

第一四二條 入室閱覽如於書報雜誌有所污損須照價賠償

第一四三條 入室不得重步談笑及高聲朗誦致妨他人閱覽

第一四四條 閱覽時須端身正坐不得傾身橫臥或踏足於橙

第一四五條 不得在室隨意涕唾

第一四六條 不得以藍墨等汁塗沫牆壁及棹橙報紙等更不得塗改

第一四七條 不得攜帶食品及玩物入室

第一四八條 不得在室內喧嚷漫罵擾亂秩序

第一四九條 不得在室內爭論國事議論人長短

第一五〇條 雖遇盛暑亦不得在室內裸體失儀

第一五一條 閱覽後須將書報安置整齊不得狼藉而去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一五二條 本院規程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呈請 太虛大師審定施行

第一五三條 本院規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院務會議修正呈請 太虛大師審定之

院長 又 信

第一三二對

第一三三對

第一三四對

華西佛學院教職員履歷一覽表

三十三年上季

姓名	行號	年齡	籍貫	履歷	職務	專職或兼任	到院年月
太虛		五六	浙江	現任中國佛學會理事長	名譽院長	兼佛學及國學教授	三十年三月十日
釋圓成	又信	四六	江蘇 吳縣	閩南佛學院畢業曾任浙江奉化雪竇寺監院廬山大休寺監院	院長	兼佛學及國學教授	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釋無相	玄則	三〇	四川 綿陽	成都空林佛學院畢業青神中岩法相研究社畢業曾任新都寶光佛學院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兼佛學及國文教授	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釋定悟	真常	二九	河北 河年	世界佛學院漢藏教理苑畢業	事務主任	兼佛學及史地教授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釋海雲	澄清	三五	四川 德陽	成都空林佛學院畢業中岩法相研究社畢業曾任新都寶光佛學院訓育主任	訓育主任	兼佛學教授	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釋演森	融通	二四	湖北 當陽	世界佛學院漢藏教理院畢業	學監	兼佛學及史地教授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楊則時		三八	四川 威遠	四川志城法政專校畢業曾任秘書視察員市縣黨部委員書記長等職	黨義公民教授	兼本寺文牘	三十二年八月
傅攝徹	碧松	二三	四川 江油	本院專修科卒業本邑縣中畢業	助教	兼梵唄教	三十年九月八日

華西佛學院院規

三七

華西佛學院院規

釋陳德	釋廣種	釋寬定	釋道昭	釋宏正	釋仁久	釋隆慧
道振	佛因	待開	靜明	義成	空朗	普雲
二二	二四	五二	二七	二五	四二	五四
江蘇 銅山	四川 遂寧	湖北 襄陽	四川 天彭	四川 綿陽	四川 德陽	四川 中江
本邑縣中卒業湖北建始師範科 院專修科畢業						
助教	助教	招待	庶務	出納	採買	齋務
兼會計	兼書記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三十二年正月十三日	三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三十二年正月九日	三十一年八月八日	三十年十月十日	十九年十一月初五日	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華西佛學院院規

太...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三育與三學

悟澈記

信公院長三十三年春季開學訓詞

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太虛大師示全國僧青年「三育與三學表」，本人當時即擬與本院學生講解，後因他事打岔而擱擱，乃於本期開學時為諸生略釋，以增法益。大師原表次序，為體一定，德一戒，智一慧。今為解釋之便，依德一戒，體一定，智一慧順釋之：

不戒不慧，要從嚴謹的自律言動

德一戒

不戒不慧，實現和合的僧團生活

不戒不慧，要習頭陀的勤勞苦行

體一定

不戒不慧，煉成金剛的勇健強力

不戒不慧，要明貫通內外的事趣

智一慧

不戒不慧，能敏適應時機的事功

人生各有其意，人與人互相關係，亦即各有其行為，教育之目的，在使人人本堅定之意志發適當之行為，故以德育為中心。願欲求行為之適當，必有兩方面之準備：一方面，計較利害，考察因果，以冷靜之內心判定之；凡保身衛國濟羣之德，屬於此類；賴智育之助。又一方面，不顧禍福，不計生

死，以熱烈之感情奔赴，以堅強之健力着手，屬於此類；賴體育之助。所以欲完成德育，非智體不爲功。三者缺一，人生之行爲不能圓滿；佛教徒本大乘行，自利利人，亦不離是。

德十戒 以人類道德心陶冶爲目的者，爲德育。大師說「要從嚴謹的自律言動，實現和合的倫理生活。」這種「自律言動」，固然不加他人之勉強，更不加自己之有意造作。康德說：「凡有所爲而爲，皆不足稱道德，惟良心之自律，而服從道德之無上命令者，始有道德價值，蓋有不容假借不許中立之意。」此但可代表不加他人勉強一義。在這種儀表與行爲之實現，非先有內心之修養不可，有內心之修養，外身始能「自律」，并因日久行深，不知不覺中，自然與道相應，如此一言一動始能「自律」；言動自律，則所行所爲自不犯他苗稼，不假修戒而戒自修；道共戒，自不犯人，人何犯自？互不相犯，且互相勸，自然和合，爲此生活，是爲大師指示之僧團生活。

體一定 爲保持身體及精神之健康，發達運動機關之能力與技能，且間接養成道德之綱科，爲體育。大師說：「要習頭陀的勤勞苦行，煉成金剛的勇健強力。」這是大師「在國民痼疾通病下，儘先去私戒懶能趕上人程。」之對症阿伽陀藥。增強身體健康，世俗有種種運動，也不過使身體增加耐勞痛苦疲勞之練習，固然爲青年教育之主要部分，但對社會國家尙無多大直接利益。倘以運動時之體力，作生產勞動與社會服務運動，或作內心之修養；則社會國家與夫自他身心，可蒙直接及間接之利益非淺。日久則爲「勤勞苦行」之精進者；頭陀，而在不知不覺中自己煉成「金剛勇健」之大菩薩，是則一舉兩得，自他兼利，即大乘佛教之體育；因體健而內心更能修養「頭陀苦行」，「定力」由是而生，佛教機關團體中得此人爲公服勞，無事不辦；而自身已養成大乘菩薩行之價格，體育賴是！修

定願是！

智一慧 以授與知識與技能，鍛煉心智爲目的者，在教育學上爲知育。由知識技能之鍛煉使內心有所開發者，爲智能；又曰智育。大師說：「要明貫通內外的興趣，能敏適應時機的事功。」在大乘佛教徒，對出世一切內典，固應有相當研究與修養；即對世間一切外典，亦應有相當了解；尤其對於世間一切哲學科學，更應有相當認識，方能應機設化，隨緣利生；所以菩薩發心「法門無量誓願學。」如「內外理趣」，但雖能「明瞭貫通」，仍不過「說食數他寶，自無半文錢。」所謂「學與行兩不相干，則學，成爲無用之學。」故仍須據理力行，應時應機敏健以成事功，如是方不失爲大乘學者之智慧。

所謂德育，亦即佛家之戒學；所謂體育，亦即佛家之定學；所謂智育，亦即佛家之慧學。雖然三育即三學，但因一般教育重視知識與技能，佛教教育重視鍛煉與修養；一般教育重身體之鍛煉，佛教教育重心體之鍛煉；一般教育以身治心，佛教教育以心治身。近年來一般教育之趨勢，在力求智育與體育之調和發展，而美化德育。佛教教育基於心爲身之主，身爲心之室之原理，心身并育，主室相依；故有修戒以美化其心；由心戒美化，身定自堅；身有定力，自能從內心開發，使智慧如海，取之不盡，用之無窮；是有過去之許多佛教大德聖僧修養之成就，可爲明證。故吾人如是信如是行，自身亦得有相當之安慰；對外亦可有相當之現實證明。誰肯努力頭陀苦行誰得之。故大師以是策吾等，吾等其可不自勗哉？

六和農場緣起

又信

當此國難艱重關頭，早有積極實施總動員之號召，這可以返映我們過去表現與發揮之不夠。我們各方均有檢省之必要，而農林建設與佛教徒動員，在現階段國家尤其迫切需要；且將更有其特殊之任務：自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後國外之接濟已不可靠，今後在大勢上，必須要求經濟生產上自給自足政策之徹底貫徹。糧食增產早成全國普遍致力之中心工作，從此更應切實推進，以期加強抗建力量。佛教徒從抗戰以來，雖有表現，然總感不夠全民衆之配合。吾佛早有言教：「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善權方便爲利他故，於諸罪少分現行，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一菩薩戒本一最近九中全會發表宣言，例舉當前四大要政：「一曰勵行基層建設，樹立民治基礎；二曰加強經濟管制，保障國民生活；三曰實施土地政策，發揮土地效用；四曰加強實施總動員，發揮戰時人力物力。」很明顯的將以組織民衆健全機構，充實各種生產爲重心。吾佛教徒在此國策之下，更當盡才盡力，一方面弘宗演教，一方面向生產途徑邁進；知行并重，事理全彰，實現佛陀之真精神。

回憶民國十六年春季，海波僧衆於該市南城延慶寺，發起農禪團，然不過曇花一現而已。直至抗戰後第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在海潮音二十一卷七號，見李雲階致太虛大師書中有以下一段至言：「……深知佛法之寶貴，并早提議「佛法應到鄉間予一般貧苦者開釋」唯現今得聞佛法者，皆爲富有階級，而多數僧衆，一則不能說法，二則不明白社會組織之演變；深恐抗戰後有受羣衆不禮之處，幸我師慈

悲，訪問各國，正法之復興在此一舉，轉變民衆對僧衆之仰視，在以我師此舉爲第一關鍵。茲值民族抗戰勝存敗亡之際，全國法團仍積極作扶助有利於抗戰之工作，僧衆對抗戰之供獻，就未達到民衆希望之最高度。尼赫魯先生說的：「趕快建設精神……」多年前即唯一的翹盼着請我師領導全國僧衆實行一方面講教理，一方面作工農，求其「自修自立」……深望慈悲之教義與科學之應用，隨抗戰之勝利普及於全國民衆……」

同年海潮音同卷十一號軍委會楊立先生之僧伽與生產引言「……和耶穌教裏擺帝國架子的淨教師，以及衆教會吃飯，臺上臺下，兩面人格的職業教友，一樣的給社會的唾棄。試問這八十餘萬僧衆，而多數又爲不識不知者，憑什麼功德來受十方供養，「一夫不耕，天下受其饑，一婦不織，天下受其寒。」這是作者提倡僧伽要從事生產的第一個理由。……」

三十年十二月獅子吼第十一十二期合刊載一個模範佛學農場消息，昆明節竹農場已經實現，該場之緣起？亦爲「……欲挽頹廢之習性，必勤使勞於治生，且當此國難民貧之時，亦非坐食行道之際，倘能因生產而自給，因自給而行道，既可增加國力，且免社會蠱病，當國士夫每有自力更生之倡導，此不維救國爲然，既振興佛教，亦必遵此良箴也。」

以上數端，均爲在家佛徒與出家佛徒并一般民衆，共望吾等生產之鐵證也，回顧吾等是否能符一般之重望？則已有昆明節竹農場之先聲，姑無論其成績如何，則已着手進行，將來必有效果。其他雖未有繼之者，然在多數佛教徒心目中未嘗不想「宣力」但一時不敢輕言，長「我執」者之批評耳，於今請出佛教戒律，與清規，且看「宣力」是否犯戒，或犯清規，再下定論。

瑜伽菩薩戒本：「若諸菩薩安諸菩薩淨戒律儀：如薄伽梵於別解說戒昆奈耶中，爲令聲聞少事少業少希望住，建立遮罪，制諸聲聞令不造作，於中菩薩與聲聞不應等學，何以故？以諸聲聞自利爲勝，不顧利他，於利他中少事少業少希望住，得名爲妙。……如是菩薩戒爲利他故……應求百千種衣服，觀彼有憤有力無力，隨其所施，如是而受，如說求衣，求鉢亦爾，如求衣鉢，如是自求，如餘亦爾」。

讀是戒條已知薄伽梵「建立遮罪」制諸聲聞令不造作已明言爲小乘行者之「遮戒」但薄伽梵於諸小乘，在法華會上早已詞爲「焦芽敗裏」不堪大器，處夫今日之世界，今日之中國，亦勢所不容，更不要如薄伽梵所詞之「佛法中與木頭無異」。

薄伽梵云「於中菩薩，不應與聲聞等學」是知今日之發大乘心者盡量自利利他，自助助他，切勿與聲聞人同流也。「如是菩薩爲利他故……應求百千種衣服……如說求衣，求鉢亦爾；如求衣鉢，如餘亦爾，」大乘行人，應修菩薩律戒：「爲利他故」，「求衣」「求鉢」等以「自力」爲大衆作一切生產事業，是符薄伽梵之法制。薄伽梵又戒行者「於利他中」「少事少業少希望住，是名有犯有所遠離」——菩薩戒本。

薄伽梵又云：「以諸聲聞唯爲一身說得義利勤修正行，菩薩普爲一切有情證得義利勤修正行，是故菩薩當勤修集無雜染心，於有漏處隨順而行，成就勝出諸阿羅漢無雜染法。」

佛滅度後「應當尊重珍飾波羅提木叉。」遺教經「今日之佛教僧衆均爲薄伽梵之弟子，應遵薄伽梵之遺教，如理思維如法精進，才不愧爲薄伽梵之子孫。」

近數年來世界各國提倡大衆勞作者，如雨後春筍，均以貴族資產階級之安閒爲恥，而佛教在千一百三十年前，早有百丈大師，懷海禪師卒唐憲宗元和九年（公元八四一）制定「普請」規約。查中國僧衆在唐以前，本少普徧集團之生活，其或有之，亦大致無序，自馬祖道一禪師之叢林，方有百丈大師之叢林清規，有叢林清規卽有「普請」一法，案「普請」卽今日之大衆勞作。

「普請」之法蓋上下均力也。凡安衆處有必合資衆力而辦者，庫司先稟住持，次令行者傳語首坐維那，分付堂司，行者報衆掛普請牌仍用小片紙書貼牌上云：某時開木魚或聞鼓聲，各持絆膊搭左臂上赴普請處宣力，除守寮直堂老病外并宜齊赴，當思古人「一日不作，一日不食」之誠。「百丈清規」

按「赴普請處宣力」卽赴工作場各盡其能力也。「一日不作，一日不食」卽未盡自己之能，不配吃飯。是古人之誠，亦百丈大師給僧衆之誠也。既出家爲僧，應三復斯言。

三本場邁薄伽梵之遺教：菩薩戒本，更邁百丈大師之誠「叢林清規」除宣揚教理外，更提倡僧衆「自求」「宣力」「自修自立」，「常思一日不作，一日不食之誠」。目力更生，「爲社會除障」民，爲國家增生產，爲僧伽求解脫。「宣力」不碍行道，而道行更堅，持道行以「宣力」而宣力更勤。是宣力卽精進，精進藉宣力以表顯，精進宣力，二而不二，不二而二，是弘法利生，是中道妙行，亦佛教徒應國家總動員之配合；志誠頂禮請大菩薩，隨感而應，是僧團之光榮也。

本場創辦之始，多所未備，尙望當代大德，諸山長老，鑒此懇誠，多所匡扶爲幸。

三一，五，一。

私立六和農場簡章

第一章 總則

本場定名為六和農場以下簡稱本場。其宗旨在改良農產，增進農民生活，並推廣農業科學，以謀農業之發達。其組織及業務，均依照本簡章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三十二年十一月農林部公佈修訂之農場登記規則擬定之。其宗旨在改良農產，增進農民生活，並推廣農業科學，以謀農業之發達。

第二條 本場定名為六和農場以下簡稱本場。其宗旨在改良農產，增進農民生活，並推廣農業科學，以謀農業之發達。

第三條 本場為提倡寺業勞作以科學方法改良品種增加生產為宗旨。其宗旨在改良農產，增進農民生活，並推廣農業科學，以謀農業之發達。

第四條 本場設立於什邡羅漢寺。其宗旨在改良農產，增進農民生活，並推廣農業科學，以謀農業之發達。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總理本場一切事務。其宗旨在改良農產，增進農民生活，並推廣農業科學，以謀農業之發達。

第六條 本場為業務之進展聘請熱心農業生產專業之士七人至十三人組織指導會以輔助之。其宗旨在改良農產，增進農民生活，並推廣農業科學，以謀農業之發達。

第七條 本場事務組織如左。其宗旨在改良農產，增進農民生活，並推廣農業科學，以謀農業之發達。

一、本場設主任一人秉承場長之意旨督導全場事務。其宗旨在改良農產，增進農民生活，並推廣農業科學，以謀農業之發達。

二、本場設技師二人技術員二人分別指導本場一切作業。其宗旨在改良農產，增進農民生活，並推廣農業科學，以謀農業之發達。

三、本場設管理員辦事員各一人分別管理本場卡片表冊及農具等事宜。其宗旨在改良農產，增進農民生活，並推廣農業科學，以謀農業之發達。

四、本場設書記會計事務各一人分別辦理文書記帳庶務會計等事宜。其宗旨在改良農產，增進農民生活，並推廣農業科學，以謀農業之發達。

第三章 資本與面積

第八條 本場由場長備國幣二百四十萬元（即水田一百二十畝之估價）爲固定資本國幣六十萬元爲

流動資本

第九條 本場面積去年試種水田六十畝已見成效今年暫添種爲一百二十畝待有成效再擴充爲三百畝

至五百畝

第四章 業務

第十條 本場先試種稻麥油菜菸草蔬菜等作物兼飼奶用牛羊爲附業待有成效再行增種其他作物

第十一條 本場提倡適合當地優良品種及最新耕作方法并盡量推廣之

第五章 結算與會議

第十二條 本場每年年終結算一次并呈報政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場每年開理事會議一次由場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場業務計劃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由場長擬計呈請政府登記施行修改手續亦同

私立六合農場簡章

私立六和農場理事履歷表

私立六和農場理事履歷表

職別	姓名	籍貫	經歷
名譽理事長	太虛法師	浙江	現任漢藏教理院院長中國佛學會理事長
名譽理事	何北衡	四川羅江	現任四川省政府建設廳長
理事長	釋又信	江蘇吳縣	現任什邡縣羅漢寺住持
理事	施清宇	浙江	現任什邡縣黨部書記長
同	朱炳文	浙江	現任什邡縣益誠菸棧經理
同	楊棟臣	浙江	曾任什邡縣國民兵團團長
同	張紹良	浙江	曾任成都大道信託公司董事長
同	吳敬齋	安徽安慶	曾任浙東農場技師
同	沈時誠	安徽合肥	現任二十五軍軍倉庫庫長

私立六合農場職員履歷表

職別	姓名	年 齡	籍 貫	資 歷
總 長	韓又信	四十六	江蘇	甯門閩南佛學院畢業曾任浙江雪竇寺監主
主任	楊則時	三十八	四川	四川農業專門學校畢業曾任自貢建設工廠
技師	謝士銀	二十八	江蘇	浙江大學農會曾任江蘇句容縣府建設科科長
技師	王 良	三十三	江蘇	北碚育材鄉村建設學院畢業曾任漢陽數理院
管理員	劉雲軒	三十五	河北	天津南開中學畢業
會計	竺成德	二十三	江蘇	武漢中校及建師分校畢業曾任陸軍連附排長
書記	釋廣種	二十四	四川	華西佛學院畢業現任羅漢寺職員
事務員	釋海雲	三十五	四川	現任羅漢寺職員
辦事員	廖宏生	二十六	四川	現任羅漢寺職員

私立六合農場職員履歷表

四九

本場開辦以來之概略

楊則時

三十年春，太虛大師派 信和尚高什那羅漢 主持；和尚本大願力，發菩薩心，爲國家增生財，籌社會除貧民，爲僧加求勝脫，在抗戰建國國策之下，盡量實現佛陀之精神；特於是年冬，發起組織六和農場，呈稟太虛大師。二十一年一月，奉太虛大師諭准，五月內政府備案，當即聘定劉仁寬爲主任，關士銀爲技師，劉慧敏爲技師員，整理本寺舊有念佛堂爲辦公處，製備農具，八月接收本寺水田四十畝，訂定本年農作程序。（場屋）旋劉仁寬因私事去職，主任一職，由和尚一人兼理，開始播種改良麥種，冬間商得河北衡局長同意，向水利局貸款，開鑿泉井，製備水車，至二十二年五月，收穫改良小麥，大麥，油菜子，菸草，等五十石，增擴水田十畝。秋季收穫黃穀一百一十石，雜糧數石，總計本年收穫量爲一百七十石。（從開辦至今爲第二年，而實際收穫則爲第一年。）在麥作收穫量與一般農家之比較，平均增加百分之四十五，而消耗大工肥料等亦較大。是年秋，則時以雲籍之身，稱掌主任一席，并增劃水田五十畝，秋播時期，請全體農家換取改良麥種，平均本縣試種面積，可八七畝，廣漠之高價，可五十畝，本場自播三十畝。三十三年二月十三區專署，組織農會於孝泉，展覽所屬各縣農產品；本場出品，亦同時參加比賽，經評判終結，共獲獎狀三張，計川福麥種，獲孝會字一二五號特等獎狀一張，浙場三號晚稻種，獲孝會字一二七號甲等獎狀一張，葉菸獲孝會字一四二號乙等獎狀一張，此本場由創辦以迄現在之概略也。今後仍本一貫精神，驅馳不懈，俾迅速完成初期之三年計劃，再造而觀效二期之理想建設。